

山西省临汾地区
农业合作史暨大事记

海潮出版社

山西省临汾地区 农业合作史暨大事记

海潮出版社

(京)新登字 127 号

山西省临汾地区
农业合作史暨大事记

山西省临汾地区农业合作史编辑委员会

*

海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三环中路 19 号 邮编:100841)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4210 工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5 字数:304 千字

1995 年 5 月北京第一版 199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ISBN7—80054—684—5/K·55

定价:50 元

主 编 张 国 彦
副 主 编 黄 有 泉
编 辑 高 步 斗 王 德 贵 尉 如 澜

完 善 双 层 结 构

尽 早 实 现 小 康

李 长 贵 一 九 九 〇 年
八 月

前 言

山西省临汾地区农业合作史，全卷分为《农业合作史》《大事记》《典型调查》《人物志》四册。本册系四者为其一——《农业合作史》和二——《大事记》。

《山西省临汾地区农业合作史暨大事记》的问世，是领导重视的产物和集体劳动的结晶。在深入调查精心编辑过程中，地、县（市）党政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具体过问，排忧解难，开创了宽松有利的好环境；地、县（市）两级编委及其办公室的同志们，还有应邀参与退居二三线的老同志，深入农村，系统调查，核查资料，精心采写，付出了艰苦劳动和辛勤心血。在调查、收集大量资料基础上，地区农业合作史编委经过整理、编辑、审定而终成此书。在这里，特向各级领导，供稿者和所有参与的同志们致谢！

在调查、编辑直到成书的全过程，同志们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指导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观点，从发展农业生产力出发，进行着全面而有效的工作。就农业合作史而言，这是全区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史书和大事记。

《山西省临汾地区农业合作史暨大事记》，内容广泛而丰富：从历史跨度看，远从1938年起，特别是毛主席1943

年在延安号召“组织起来”开始到1990年的47年历史；从历史阶段看，既包括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土地改革时期，更包括了社会主义改造、建设各个历史时期，具体讲，就是在双减、土改的基础上，包括变工、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的合作化时期，人民公社化、三年困难调整时期，四清、文化革命、学大寨时期，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行农村改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统分结合，双层经营，加快向农业现代化和小康目标前进的时期；从内容看，收入本书的有最早响应党的号召组织互助组的太岳区浮山县寨圪塔村的石振明、洪洞县南尹壁村的刘洪玉，有金星奖章获得者吴春安，更有以“政治、技术、管理”三结合经验而闻名省内外的曲沃县杨谈的王德合等一批在全区农业合作进程中，有过历史贡献的著名农业劳动模范，特别是还有新近涌现出的“小康”示范、带头人；从编辑范例看，本书为力求如实地写出历史本来面目，融史料性、工具性、准确性和可读性于一体，特地查阅了近半个世纪的有关档案文件和报刊史料，摘选了五十多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合作的重大决策、重要指示，还把同我区农业合作有关的重大历史事件，行政区划变动也编了进来，所有史料均依据各级党委、政府的历史文件和报刊文字，史料范围均属我区现辖的17个县、市，不含一度并入的运城地区各县和原属我区的石楼县，统计数字均依统计局的国家法定数字为准。因此说，这本史书和大事记，是研究临汾地区农业合作史的珍贵资料，对今后指导新的农业合作经济的发展，同样具有极为重要的价值。

由于调查、编写时间短促，水平有限，且内容全是资料性的，编辑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山西省临汾地区农业合作史编辑委员会

1994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山西省临汾地区农业合作史

第一章 互助组从东山老区蓬勃兴起到辐射全区

(1942——1951 年)..... (1)

一、从 1938 年说起 (1)

二、两位英雄示范 (3)

三、遍及老区 波及新区 (9)

四、七万户农民入组..... (13)

第二章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由试办到普及

(1952——1955 年)..... (19)

一、头一个初级社的诞生..... (19)

二、第一批初级社的试办..... (21)

三、典型示范 稳步前进..... (24)

四、检查整顿 巩固提高..... (29)

五、停止发展 再次整顿..... (31)

第三章 实现高级社化 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1956——1957 年)..... (36)

一、第一个高级社..... (36)

二、第一批高级社..... (37)

三、高级化 并大社..... (40)

四、大力整顿 巩固提高..... (42)

第四章 人民公社化 20 年的曲折里程

(1958——1978 年)	(53)
一、“左”倾	(53)
二、纠“左”	(58)
三、再“左”	(63)
四、再纠	(69)
五、“四清”	(82)
六、“内乱”	(96)
七、学大寨	(99)
八、顶风记	(109)

第五章 统分结合 双层经营 小康路上写春秋

(1979——1990 年)	(116)
一、拨乱反正	(116)
二、联产承包	(118)
三、部分先富	(126)
四、异军突起	(134)
五、双层经营	(139)

山西省临汾地区农业合作史大事记

山西省临汾地区农业合作史大事记

(1938—1990 年)	(149)
后 记	(346)

山西省临汾地区农业合作史

题记

广大农民的利益，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始终是一个十分重大的问题，切切不可忽视之。

第一章 互助组从东山老区蓬勃 兴起到辐射全区

(1942—1951)

一、从 1938 年说起

早在 1942 年，初级农业合作社的前身——互助组，就在临汾地区东山的抗日根据地诞生，而且日益蓬勃发展，逐渐形成相当的规模。随着抗日战争的胜利，解放战争的展开，全区各个县城的解放，尤其是实现了土地改革，互助组不但在老区、半老区普及，而且迅速波及到新解放区的广大农村。

这就是说，临汾地区的农业合作，是在十年互助组大发展的基础之上应运而生的；是在彻底消灭几千年来封建土地制度，大大解放了生产力，广大农民发家致富的积极性空前高涨的形势中出生的。它的出生，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的必然。

临汾地区的农业合作，始于 1942 年，起步于 1942 年。这是历史的本来面貌。

为了弄清其来龙去脉，还得先从 1938 年说起。

1938 年 2 月，日本侵略军先后侵占了临汾地区的各个县城和大部分乡镇。1939 年 12 月，阎锡山策划了破坏国共合作抗战的“晋西事变”，驻乡宁、蒲县、隰县一带的我党领导的新军和地方干部，被迫转移到浮山、安泽东山一带。之后，汾河以西各县就成为阎军占

领区；平川各县和东山的县城成为日、伪军占领区，翼城、浮山、安泽、霍县东山的广大农村，成为我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浮、翼、安，西部和洪洞、临汾、襄汾县的东部农村，成为我与日、伪军犬牙交错的“拉锯区”。当时，汾东各县的抗日根据地和交错区，归属于我晋冀鲁豫边区太岳行署一、二专区领导和管辖。这种格局一直延续到抗日战争胜利、解放战争的初期。

太岳区党委和行署领导的各级党委和抗日民主政府，在领导根据地和交错区军民坚决打击日本侵略军的同时，在东山的广大农村，推行了一系列有利于广大抗日民众的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逐步地改善着广大贫苦农民的经济生活和政治地位，有效地巩固、扩大了抗日根据地，有力地发动民众抗击了日本侵略军的侵犯，也为广大贫苦农民变工互助开拓了道路。

1938年2月，晋冀鲁豫边区抗日民主政府发布了《减租减息单行条例》，规定出租土地的租额，一律减收25%（通称二五减租），规定债权人的利息收入，一律不得超过10%，严禁放高利贷。

同年3月，又颁布了《农村合理负担实施办法》，规定农村公粮负担实行累进税法，产粮多者适当多负担，收入少的贫苦农民则少负担。征收公粮以农民每人每年收入折合小米1.5石（每石77.5公斤，下同）为起征点，1.5石以下者免征，1.5石以上实行累进税法，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收入的30%。还明文规定，农民的副产品暂不征税。之后，以村为单位，进行了人口调查、土地丈量和评产，使合理负担政策落实到了每个农户。

抗日民主政府更鼓励少地无地的贫苦农民开垦荒地。规定新开荒地五年不交租，不负担（不纳税），还为贫苦农民发放生产贷款，鼓励农民互助互济，建立垦荒队、变工队、互助队，办消费合作社，办各种经济合作社，努力发展生产，逐步改善生活。

在进行经济改革的同时，在政治上则发动农民组织农会，发展会员，民主选举村干部，建立“一手拿锄、一手拿枪”的武装民兵，保护农民利益，配合我军打击进犯之敌。

这一系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的逐步落实，极大地激发了广大农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初步地解放了被封建势力长期禁锢的生产力。在这种形势下，垦荒队、变工队、互助组、消费合作社，便在临汾地区东山农村应运而生。

二、两位英雄示范

临汾地区办互助组最早，又办得特好者，是浮山县范村石振明、洪洞县南尹壁村刘洪玉领导的两个互助组。东山抗日根据地互助组的蓬勃兴起，正是在石振明、刘洪玉两位英雄的模范带头，典型示范下推动起来的。

石振明出生于河南省林县党家岗村一个佃农的家里。他的父亲，他父亲的父亲，都是佃农终身，祖祖辈辈被压迫在旧社会的最底层。在砖瓦窑上当学徒工，苦苦挣扎了十六个春秋的石振明，在面临家破人亡，陷入绝境之时，万般无奈之中，沦落为讨吃要饭，辗转来到浮山县范村西松山上又当了佃农。

1942年春暖花开，51岁的石振明，积极响应抗日民主政府“变工互助，开荒自救”的口号，串连6户贫苦农民，办起互助组，努力开荒自救。

石振明等6户，经过一番民主讨论，一致决定：第一，入组自愿，退组自由；第二，组内的事情，民主讨论决定；第三，一个男全劳力，干一天活记工10分，多干多记，少干少记，男女之间，劳、畜力之间，可以互相变工，10天一清工，秋后再齐工，短工者还工或者还粮；第四，开荒种地收入，全部归自己。大伙民选石振明当组长。全组人都认为这四条规定，合情合理，个个情绪高，劲头足，立即动手大干起来。

这是临汾地区最早办起的第一个互助组，也是全区最早提出和实行“自愿、互利、民主”三大原则的第一个互助组。

由于开荒地一不交租，二不纳税，组内又互通有无，互借口粮、

农具、种籽，人畜力互相变工，办组当年，就户户增产增收。石振明一家就开荒种粮 25 亩，当年收获粮食 39 石，他生平第一次享受到自己辛勤劳动的全部成果。

1943 年春，石振明当选为范村行政村生产委员，他领导的互助组也由 6 户扩大到 13 户。互助组当年开荒 88 亩，共产粮 175 石，总收入高于上年 1.9 倍，人均产粮由上年的 2.6 石增长为 7.89 石。组内还产菜 3 910 公斤，有了耕牛 13 头，耕地 327.5 亩。

这年 7 月 13 日，石振明发动组员集资入股，办起了入股分红的民办供销合作社。1944 年，这个民办供销合作社同公办的范村“一心盛”供销合作社合并。这个供销社积极为农民供应农具、种子、食盐、火柴、煤油等十分紧缺（因为日、伪军实行经济封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必需品。私商每斤食盐 500 元冀币，供销社只卖 240 元；私商每条毛巾 600 元，供销社只收 240 元。供销社还冒着生命危险，从敌占区买回棉花 1 900 公斤，供给妇女纺织互助组，织成布再卖到敌占区。供销社一年结 5 次帐，每次都给入股的社员分红利，每股一年分红利 100 元。供销社还兴办了猪场、醋坊、粉坊、糖坊、豆腐坊，满足在敌军封锁中的农民的生活必需品的亟需。

这是临汾地区最早办起的入股分红利的第一个联办供销合作社。它就是后来驰名全国的浮山县寨圪塔供销合作社的前身。

1944 年春，石振明互助组发展成为全范村行政村的互助大队，他当选为大队长。互助大队下设 34 个农业生产互助组，32 个妇女纺织互助组。入组人口 792 名，占到全行政村总人口的 68%。互助大队在当年就获得大丰收。入组的 347 户中，富裕户由 25 户增加为 37 户，自给户由 34 户增加为 190 户，贫困户由 238 户减少为 120 户。互助组显示了它的优越性，农民口服心服地说：“互助就是比单干好”！

1945 年天大旱，石振明组织互助大队的全体农民，先来了个担水点种，捉住了全苗。又来了个“旱苗早锄”，提墒保墒。还兴修水渠 850 步，引水浇苗 50 亩。入夏后，又创造了“玉米杆泡水救苗法

(把玉米杆切成一尺长一节，水泡3天，插入禾苗旁边)。战斗结果，在大旱之年不但没有减产，反而比上年增加了产量。

1946年5月25日，浮山县二区抗日民主政府召开范村、院头、川口、土岭、观音庙五个行政村的互助组长、劳动英雄会议。会议一致决议：成立5个行政村的联合互助大队，下设5个互助大队，若干互助组。一致选举石振明为联合互助大队的大队长。石振明组织联合互助大队2810个男劳力，大干1个月，开荒地2210亩，修复河滩地50亩，并且做到了春播、夏管都不违农时，大大好于往年。还把妇女组织起来，养蚕、纺织，又组织一部分男劳力搞运输。这两项副业收入冀钞111.200元。

这年8月，突然下了一场特大冰雹，雹粒大如核桃，石振明联合互助大队的秋粮庄稼被打得披头散发，颗粒无收，组员们痛心地放声大哭。石振明没有掉泪，认为哭没有啥用，出路是立即发动联合互助大队的干部和组员开展生产自救。他们先成立了413名妇女参加的妇女纺织互助大队，下设43个妇女纺织互助组，你出纺线车，我出织布机，供销合作社供应原料、收购产品（土布），掀起了纺织卖布大竞赛。又经民主讨论决定：纺4两线、织2丈布、弹2斤棉花各记工1个，做一双鞋记5个工，做一双袜子或纳一双鞋底记1个工，老大娘看管两个孩子一天记1个工，磨6斗麦子记1个工。同时，组织所有男子汉大搞担挑运输，赚钱赚粮。这样互助大干了一个冬天，纺织互助大队纺线4.343公斤，织土布1.3万丈，除去成本开销，净赚回粮食6.600石，加上男子汉搞运输赚回的钱粮，每户组员平均分到粮食15石以上，硬是自力更生，战胜了特大灾荒。

在互助变工中，石振明吃尽了不识字的苦头。1945年秋，他根据群众要求，创办了一所“一揽子”学校，男子夜里上学，识三个字，妇女下午进校，识三个字，孩子上午上学，下午拾粪三斤。根据五村联合互助大队的要求，经县上批准，这所“一揽子”学校，于1946年8月改组成浮山县第六高校，石振明被选为校长。

石振明的光辉业迹，受到党和政府的大力表彰。1944年2月，在

浮山县劳动模范大会上，石振明成为头名“状元”，抗日民主政府奖给他一面锦旗和1头大黄牛。不久，他光荣地加入中国共产党，又当选为浮山县参议员。

这年12月25日，《新华日报（太岳版）下同》报道了石振明互助组的成就和经验。

1945年1月，在太岳行署召开的群英大会上，石振明介绍了他办互助组的经验。太岳行署奖励他大黄牛1头，冀钞1万元，授予他劳动模范光荣称号。这年元宵节，他当选为太岳区参议员。之后，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主席杨秀峰、太岳行署主任牛佩琮，亲临浮山范村石振明家中，专程看望了这位老英雄。

1946年1月23日，太岳区党、政、军首长带领各界代表1000人，向石振明等10位老英雄祝寿。主席台上挂着10位老英雄的画像，台口大横幅上写着“劳动人民万岁”六个大字。

1946年4月23日，《新华日报》大篇幅刊登了石振明互助大队的光辉事迹，并配发了《走石振明的道路》的社论。社论指出：“劳动英雄石振明，是我区减租减息后翻身农民中的一个好榜样。他走的道路，是农民由穷变富的好方向”。

接着，石振明被编入抗日根据地的小学生的课本，被谱写成歌曲，《边区人民学英雄》的歌词广为流行，劳动英雄石振明成了全国各抗日根据地妇孺皆知、普遍学习的好榜样。

当年7月，根据党中央的“五·四”指示，范村等5个行政村开展了“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改革运动，广大贫苦农民分到了梦寐以求的耕地、牲畜和农具，发家致富的积极性空前高涨起来。

就在这个时候，国民党撕毁停战协定，全面发动内战，向解放区进攻，蒋军猖狂进犯。石振明联合互助大队的417名青年民兵，为保卫土改胜利果实，奋起参军参战，开赴前线。后方怎么办？石振明立即把留在村里的妇女、老人、儿童组织起来，大搞变工互助，优先给军、烈属和支前民兵、民工家属干活，使5个行政村的农民全部种好了小麦，收获了秋粮。石振明还带领55个劳力，55头牲畜，